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盖章）

1	采购项目标题	鹤山市“百千万工程”骏马现代农业新质生产力集聚区建设项目-骏马大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计算服务金额，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以合同为准。 3.服务金额：下浮率20%~30%。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按合同约定条款验收
8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9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